

第四篇

神的奧秘—基督

讀經：西二2～3，9～13，三1，四3，弗三8～9，約一1，14，16，林前六17

壹 聖經裏面所說的奧秘，不光是指那些向我們隱藏，我們所不知道的事，更是指隱藏在神心裏的事；這就是聖經裏面論到奧秘的原則—可四11，羅十六25～26，西一26～27，二2，四3，弗一9，三3～4，9，五32，六19。

貳 歌羅西二章二節說，『神的奧秘，就是基督；』神的奧秘是在基督裏顯明出來，所以基督就是神的奧秘。

叁 聖經中有五大奧秘：

- 一 宇宙的奧秘就是神，祂是宇宙的意義和目的—創一1，啓四11，弗三9。
- 二 人的奧秘也是神—創一26，亞十二1，林前二11。
- 三 神的奧秘就是基督—西二2。
- 四 基督的奧秘就是召會—弗三4，西四3。
- 五 召會的奧秘乃是基督的生機體，就是基督的身體作基督的擴大—弗一22～23，四4，16，五30，32。

肆 在以弗所書中，『奧秘』是一個重要的辭：

- 一 在永遠裏神計畫了一個意願，但這意願隱藏在祂裏面，乃是個奧秘—一9。
- 二 神隱藏的定旨是個奧秘，這奧秘在我們調和之靈裏的揭示，就是奧秘的啓示—三3，5。
- 三 神的奧秘乃是祂隱藏的定旨，這奧秘有一個經綸—奧秘的經綸—9節。
- 四 基督是個奧秘，召會作為基督的身體彰顯基督，乃是基督的奧秘—4節，西四3。
- 五 基督與召會是一靈，這是極大的奧秘—林前六17，弗五32。

伍 包羅萬有的基督是神的奧秘—西二2：

- 一 神自己是個奧秘，基督是這奧秘的奧秘。
- 二 『神的奧秘』指明無法理解且解釋不來的事物。
- 三 包羅萬有、延展無限的基督作為神的奧秘，是神的解釋、說明和彰顯—神的話—約一1，14：
 - 1 神雖是無限、永遠的，無始無終，但祂也有歷史，有故事—羅十六26，詩九十二。
 - 2 包羅萬有、延展無限的基督—神的奧秘，神奧秘的故事—乃是神的歷史。
 - 3 神的歷史是指祂在基督裏所經過的過程，使祂可以進到我們裏面，並使我們得以被帶到祂裏面；這過程包括成為肉體、人性生活、釘死、復活、升天、得榮和登寶座—約一12～14，29，三14，十二24，十四20。
- 四 一切智慧和知識的寶藏，都藏在這位是神的奧秘之包羅萬有、延展無限的基督裏面—西二3：
 - 1 智慧與我們的靈有關，知識與我們的心思有關—弗一8，17。
 - 2 神是智慧和知識的獨一源頭—羅十六27，十一33。

- 3 這是關於基督與召會之神聖經綸的屬靈智慧和知識—弗一10，三9，五32。
- 4 智慧和知識也是指神一切的『故事』說的。
- 5 這一切關乎神故事的智慧和知識，都藏在這位是神奧祕的基督裏面—西二2～3。

陸 基督作為神的奧祕，乃是神格豐滿的具體化身—9節：

- 一 『神格一切的豐滿』乃指整個的神格，完整的神—9節：
 - 1 『神格』一辭有力的指明基督的神格。
 - 2 神格既包含父、子、靈，神格的豐滿就必是父、子、靈的豐滿—太二八19，林後十三14。
 - 3 基督是神格豐滿的具體化身，這意思是，三一神的豐滿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—西二9：
 - a 這含示基督在祂人性裏所穿上的肉身，指明神格一切的豐滿都居住在這位有屬人身體的基督裏面—約一14，羅八3，來二14。
 - b 在基督成為肉體以前，神格的豐滿乃是居住在作為永遠之話的基督裏面，但不是有形有體的居住在祂裏面—約一1。
 - c 從基督成為肉體穿上人的身體以後，神格的豐滿就開始有形有體的居住在祂裏面，並居住在祂得榮的身體裏，（腓三21，）從今時直到永遠。
- 二 歌羅西二章九節的『豐滿』不是指神的豐富，乃是指神豐富的彰顯：
 - 1 豐富是一樣東西的量，而豐滿是一樣東西流出來、溢出來，成為那樣東西的彰顯。
 - 2 那居住在基督裏的，不僅是神格的豐富，也是神所是之豐富的彰顯：
 - a 神的豐滿就是神的豐富滿溢出來了，這滿溢出來就是神的彰顯。
 - b 神格的豐滿乃是神格的彰顯，就是神所是的彰顯—9節。
 - 3 神格是在舊造（宇宙）中並在新造（召會）中得着彰顯—一15，18。
- 三 當神的兒子成為肉體成了一個人，在祂身上有神格的豐滿，而我們從這豐滿裏都領受了—約一14，16：
 - 1 約翰一章十六節裏的『恩』不是指豐富的恩，乃是指豐滿的恩；豐富的恩是在神裏面，而豐滿的恩是在基督耶穌裏—西二9。
 - 2 我們所領受的恩典乃是豐滿的恩典；從我們得救時開始，我們就可以恩上加恩的領受。
 - 3 約翰一章十六節的『恩上加恩』可比作滾滾海濤，一波接着一波，綿綿不絕。

柒 神格一切的豐滿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；作為在基督裏的信徒，我們在基督裏得了豐滿—西二9～10：

- 一 十節的『豐滿』，原文含完備，完全意。
- 二 因着一切的豐滿都居住在基督裏，又因為我們已經被擺在祂裏面，所以我們也就得了豐滿，充滿一切神聖的豐富—林前一30，弗三8：
 - 1 所有相信基督的人，都已經被擺在基督裏了；因此我們與祂聯合並且與祂是一—加三27，林後五17。
 - 2 我們信徒已經被擺在包羅萬有、延展無限的基督裏面，與祂聯合，歸屬於祂，以祂為我們的丈夫；因此，我們與祂乃是一—西一28，羅七2～4，林前六17。
 - 3 因着我們與基督是一，我們就有分於祂所完成、所得着、並所達到的一切；我們承受了基督所經歷並所經過的一切，領受了祂所是和所有的一切。

- 4 凡祂所經過的一切，現今乃是我們的歷史；祂所得着並所達到的一切，乃是我們所承受的基業。
 - 5 結果乃是，祂所是的一切、所有的一切都歸我們，祂所經歷的一切也成了我們的歷史—西二11～13，三1。
- 三 我們需要充分的領悟我們在基督裏所有的，並運用信心，好有分於我們在基督裏所有的一切—弗三17。
- 四 這豐滿是包羅萬有的，因此這豐滿為我們成就了一切，完全滿足並供應我們，且使我們得了豐滿，得以完全並完備—西二9。
- 五 我們有包羅萬有、無窮無盡的豐滿，這豐滿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，並且我們在祂裏面，也得了豐滿—弗三8，西二9～10。